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9日上午12:30，共有9名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表决方式参与了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吴贤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申请金额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2日下午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